



叶县公安局叶县拘留所安防工程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单位：叶县公安局

乙方单位：河南智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合同书

甲方单位：叶县公安局

乙方单位：河南智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叶县公安局叶县拘留所安防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金额

- 1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小写：1988555.00 元整
- 2、合同内容（详见附件一）
- 3、本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输费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交货时间和要求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开工日期为乙方报甲方许可日期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- 2、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%。
- 3、乙方负责开具同等金额发票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要求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质保期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- 1、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，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有效附件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。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，如无特殊原因，甲方应予验收。

2、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完毕，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，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应作为已验收部分的质保期起点，同时也做为付款的重要凭证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5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付款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 /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 / 日

